

亞洲大學財金學系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及其實施要點

一、本系為落實輔導學生，生活適應、強化學習能利、提昇教育品質、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以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，均有被遴薦擔任本系輔導工作委員之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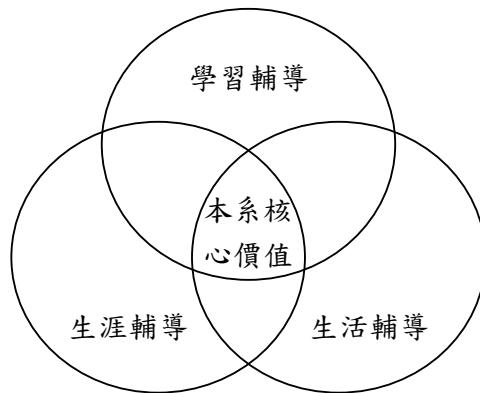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系輔導工作委員會制度採下列方式實施：

(一) 輔導工作委員會分三大輔導領域：「學習輔導」、「生涯輔導」與「生活輔導」。

1. 「學習輔導」之宗旨：協助同學發展潛能，培養「學習如何學習」的能力，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，使之成為「終身學習者」。

2. 「生涯輔導」之宗旨：協助學生規劃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習生涯，輔導學生選擇符合個人興趣、性向以及能力，提供升學或就業管道訊息。

3. 「生活輔導」之宗旨：陶冶學生生活品德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激勵榮譽觀念啟發團隊精神，並增進學生自律之習性。



(二) 三大輔導領域之各領域得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系主任指定之。

(三) 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輔導工作委員之義務，每位教師可自行選擇輔導領域，必要時系主任得調整之，以達到「教、訓、輔」之三大宗旨。

四、輔導方式：可採取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，每位委員每月至少輔導三到五位同學，輔導時須填寫「個別輔導學生紀錄表」一份（如附表一）。團體輔導時，需填寫「團體學生輔導記錄表」一份（如附表二）。兩項記錄表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繳交至系辦彙整。系辦公室並於每月卅日將該項紀錄表影印本送學務處諮商組存參。

五、本系所主任之職責為督導、協調該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工作。且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輔導工作會議，以促進各輔導工作委員會意見交流，並將會議記錄彙整繳交至學務處諮商組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